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6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刊登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公佈所用詞彙具與該公佈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及 14A.49 條，將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細節；(ii)會計師對本集團之報告；(iii) Glory Key 之財務資料；(iv)由於收購事項而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按照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及 14A.49 條，通函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刊登該公佈滿二十一天)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和落實一些包括在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Glory Key 之財務資料；及(ii)由於收購事項而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因此，寄發通函之日期將作延遲。在這方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的上市規則第 14.38A 條及 14A.49 條，聯交所已授予此豁免，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